

僧叡慧叡非一人辯

北京師範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徐文明

【內容提要】

僧叡與慧叡同為東晉時期的高僧，又都是鳩摩羅什的弟子，因此多有誤將二者視為一人者，本文批駁了日本學者鎌田茂雄等人的觀點，認為二者不可能是一人。

關鍵字：僧叡 慧叡 羅什

【正文】

僧叡與慧叡都是鳩摩羅什（344-413）的著名弟子，二人既同出一門，又名字相近，年齡相若，生緣相鄰，是故多有誤其為一人者。近代以來，中國學者意見比較一致，罕有以其為一人者，而在日本則爭論不休，仍有不少大家持此謬說，是故有重加檢討的必要。

寶唱《名僧傳》、慧皎《高僧傳》皆為二人立傳，從現存的《高僧傳》本傳來看，二人的分界十分清楚，根本不會產生二者為一人的誤會。那麼為何後人有此誤會呢？其根源則是僧祐，他在《出三藏記集》卷五中誤將題名“長安叡法師”的《喻疑》當成慧叡的作品，這就為後世之誤開了先河，甚至成為此誤說的重要證據之一。然而僧祐本人對僧叡與慧叡分得很清楚，根本沒有以其為一人的意思。因為據道生傳，始興慧叡是在元興二年（403年）以後（道生隆安中

入廬山，幽棲七年）與道生等發往長安的，而據僧祐收錄的僧叡《關中出禪經序》，僧叡弘始三年（401）十二月二十六日即在長安從羅什學禪，僧祐是不可能自相矛盾的。

僧祐的這一失誤起初並未產生作用，曾經從學於他的慧皎分別為二人立傳，直到唐初的吉藏依然未受其影響。吉藏對僧叡評價甚高，在多種著作中都提到他，對慧叡卻似乎未曾言及。宋志磐《佛祖統紀》卷二十六似乎始將二者誤為一人：

法師僧叡，冀州人。遊學諸方，嘗行經蜀西界，為人所掠，使牧羊。有商客異之，疑是沙門，及問以經義，無不綜達，即出金贖之。後遊歷天竺諸國，還至關中，從羅什諮稟經義。羅什翻《法華經》，以竺法護本云“天見人，人見天”，什曰：“此言過質耳。”叡曰：“將非人天交接，兩得相見？”什喜，遂用其文。久之來入廬山，依遠公修淨業。既而適京師止烏衣寺，講說為經，聽者推服。宋彭城王義康要入第受戒，師曰：“禮聞來學。”王乃入寺祇奉戒法。王以貂裘奉師，常用敷坐。王密令以錢三萬買之，師曰：“此雖非所宜服，然王之所施，不可棄也。”王聞益加敬。謝靈運篤好佛理，殊方俗音多所通解，嘗以經中字音求證于師，因為著《十四音訓》，梵漢昭然。元嘉十六年無疾告眾曰：“吾將行矣。”即面西合掌而亡。眾見臥內一金蓮華倏爾而隱，春秋八十五。¹

¹ 大正藏49冊266頁中、下。

上引出自經陳舜俞刊正，又經懷悟、志磐補治的《十八賢傳》²，這段描述大半是說慧叡，卻將僧傳明言屬於僧叡的參譯《法華》的故事及臨終面西合掌而卒事改屬慧叡，是以後人認為志磐將二人作一人。那麼究竟是作于中唐以後³的《十八賢傳》本來就有此誤說，還是始自訂補者呢？陳舜俞熙寧五年（1072）作《廬山記》，其中有慧叡法師傳，其文與僧傳慧叡本傳幾乎全同，根本沒有和僧叡相同之處，只是最後稱“時稱晉有四聖，生、肇、融、叡，其一也”⁴，顯然是將名列四子的僧叡換成了慧叡，抬高了慧叡的地位，這表明陳舜俞曾加刊正的《十八賢傳》並未將僧叡、慧叡當成一入，那麼此說只能出自大觀初的懷悟和後來的志磐了。

與陳舜俞同時的戒珠於《淨土往生傳》卷上但言僧叡，未提慧叡，其文字亦與僧傳大同，⁵這表明當時尚無將僧叡與慧叡混同之說，由於懷悟之書不存，此說究竟是始自北宋末期的懷悟還是南宋的志磐就不得而知了。

志磐之後，明祿宏《往生集》卷一亦將二者誤為一人：

晉僧叡，冀州人。遊學諸方，遠歷天竺。還關中，從羅什法師，

² 湯用彤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261頁，中華書局1983年。

³ 湯用彤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261、262頁，中華書局1983年。

⁴ 大正藏51冊1041頁下、1042頁上。

⁵ 大正藏51冊111頁中、下。

稟受經義。後預廬山蓮社。宋元嘉十六年，忽告眾曰：吾將行矣，面西合掌而化，眾見叡榻前一金蓮華倏爾而隱，五色香煙，從其房出。⁶

這一組合多半是講慧叡事蹟，其末後則是講僧叡臨終事。五色香煙是舊說，金蓮華則是始自《佛祖統紀》的新撰。這表明此一誤說已經為後世所接受了。

綜上所述，能夠建立一人說的證據是兩個誤說，先是僧祐誤將僧叡之作改屬慧叡，後是志磐誤將僧叡之事改屬慧叡。某些日本學者對此誤說深信不已，並多方加以論證。

日人橫超慧日力主一人說，並為鎌田茂雄等所遵依。其根據不外有三：一是二人出生地一致，冀州與魏郡長樂非兩地；二是歿年之所以有六十七與八十五之別，是因一是僧叡逃離長安之年，一是終老建康之時；三是從師承、思想等方面分析，《小品經序》的作者僧叡必定是《喻疑》的作者慧叡。⁷ 此三條其實皆不足為據。

其一，關於出生地問題。據僧傳，僧叡為魏郡長樂人，慧叡為冀州人。冀州與魏郡相距不遠，卻並非一地。據《晉書·地理志》，魏郡長樂縣屬於司州，不屬於冀州。如果說冀州與司州有什麼關係

⁶ 大正藏51冊127頁下。

⁷ 轉引自鎌田茂雄《中國佛教通史》第二卷304至306頁，關世謙譯，佛光出版社1986年版。

的話，就是司州前身乃漢武帝所置司隸校尉，轄區包括原屬冀州的河東、河內二郡，至魏時設司州，轄河南、河東、河內、弘農並冀州之平陽，合五郡，晉時仍置司州，統郡十二，其中包括魏郡。魏郡統八縣，其中有長樂、鄴縣。因此雖然魏郡漢時曾屬於冀州，但晉時卻屬於司州，與冀州無涉。魏郡包括鄴、長樂，後秦司徒姚崇以僧叡為"鄴衛之松柏"，可見僧叡確實為此地之人。僧叡與慧叡一屬司州，一屬冀州，生緣本不相同，以此相推，只能得出二者並非一人的結論。

其二，僧傳明言，僧叡卒時六十七歲，慧叡卒時八十五歲，二人壽命相差甚遠，難為一人。橫超慧日謂羅什來長安之年僧叡已年屆五十，六十七歲（義熙十四年，西元 418 年）為其逃離長安之年，宋元嘉十三年（436）八十五歲時歿。此說雖巧，實是穿鑿。僧叡《大品經序》有"予既知命，遇此真化"之句，將此釋為羅什抵達之時僧叡已五十歲亦無不可，言僧叡六十七歲時逃離亦有其理，因為是年未赫連勃勃攻佔長安，大屠沙門，僧叡畏禍遠遁合乎情理。然是說亦有問題。一是須謂慧叡於元嘉十三年卒，僧傳但說"叡以元嘉中卒，春秋八十有五"，未明何年，後出之《十八賢傳》則言其卒於元嘉十六年（439），雖然《十八賢傳》作于中唐之後，且文字淺近，多有乖謬，但畢竟附加了這麼一條有價值的材料，不可輕捨。據史傳，宋彭城王義康於元嘉十六年正月加大將軍，領司徒如故，僧傳既言"宋大將軍、彭城王義康請以為師"，慧叡活到此年是完全可能的。在沒有發現新資料以證明此說有誤之前，輕易加以否定是不可取的。二是既然僧叡只是在六十七歲時逃離長安，並未辭世，那麼

為何後世又有他已死之說呢？須知僧叡不是逃往他處，南人不知其生死，他是逃到了建康，自其卒年到慧皎作僧傳不及百年，怎麼會有這樣的失誤呢？吉藏《中論序疏》更言僧叡"春秋六十有一"⁸，可見僧叡的壽命只過耳順，與慧叡的身享高壽是不同的。

其三，《大品經序》與《喻疑》的作者確實是同一人，但並不能證明僧叡就是慧叡，只能證明《喻疑》本來就是僧叡之作，與慧叡沒有關係。《喻疑》題名"長安叡法師"，與其他經序題名完全一致，當然是僧叡之作。僧祐或許只是筆誤而已，因為在《出三藏記集》中，提到僧叡有十多處，提到慧叡則最多三四處，"長安叡法師"在其他地方指的全部是僧叡，唯有此處道是慧叡，不是很奇怪嗎？僧叡在長安生活了大半生，而且很可能終老於此處，故以長安為號，慧叡在長安的時間最多十餘年，在建康則住了二十多年，不應稱為"長安叡法師"。吉藏《中觀論疏》一末言"叡師《成實論序》"⁹ 述羅什之語云云，又道"叡師作《喻疑論》曰"¹⁰ 如何，這兩個"叡師"當然指的是一人，即僧叡，《中論序疏》稱僧叡著"《中論》、《大智論》及《成實論》、《禪經》等序，雅傳於世"¹¹ 足以為證，表明吉藏認為《喻疑》就是僧叡之作。

從二人各自的傳記中，看不出有何線索證明二人實為一人。或謂僧叡臨終自言欲往生西方，後世又將慧叡列為廬山蓮社十八高賢

⁸ 大正藏42冊1頁上。

⁹ 大正藏42冊18頁中。

¹⁰ 同註9。

¹¹ 同註8。

